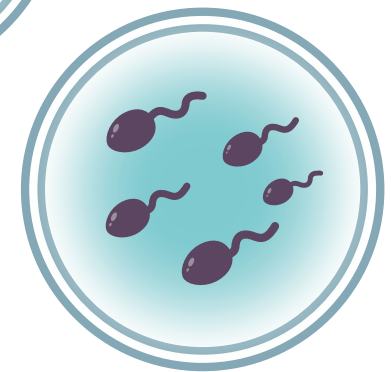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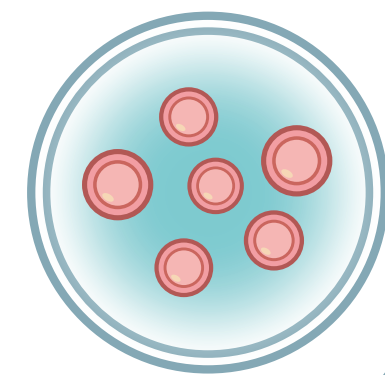


醫療性生育保存 補助試辦方案

懶人包

什麼是醫療性生育保存呢？



因應疾病治療(例如：藥物、放射線治療)可能影響生育能力，
預先採取保存生育能力措施(凍卵及凍精)

採取合適的生育方式 迎來新生命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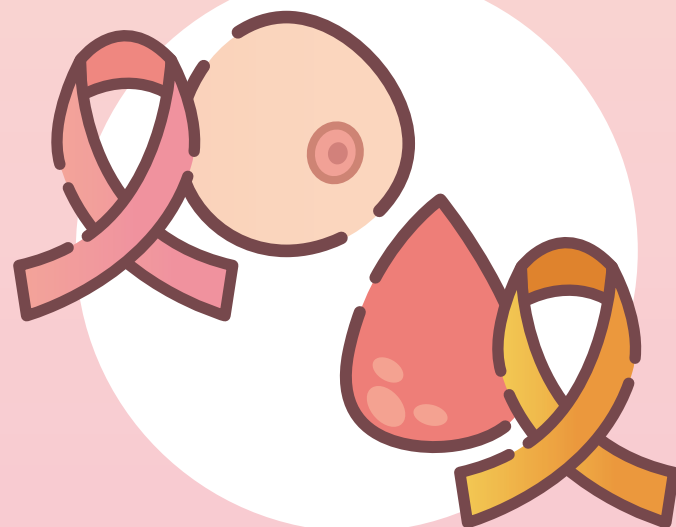
補助對象資格

★自114年9月1日起實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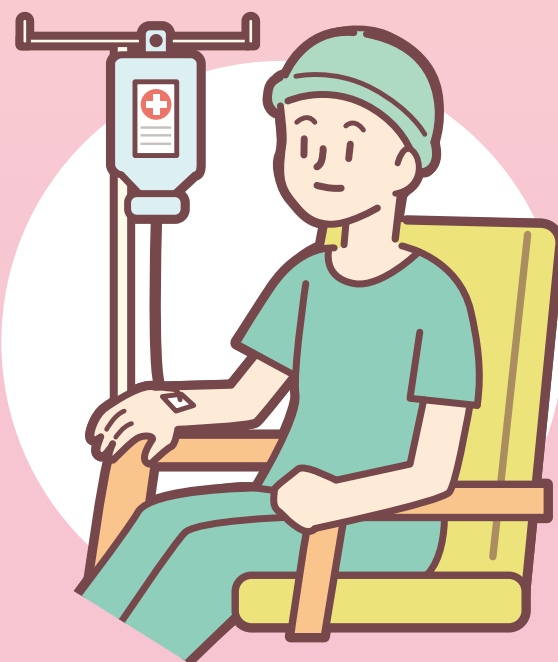
身分及年齡

18歲至40歲具中華民國國籍
(不限性別或婚姻狀況)



癌症類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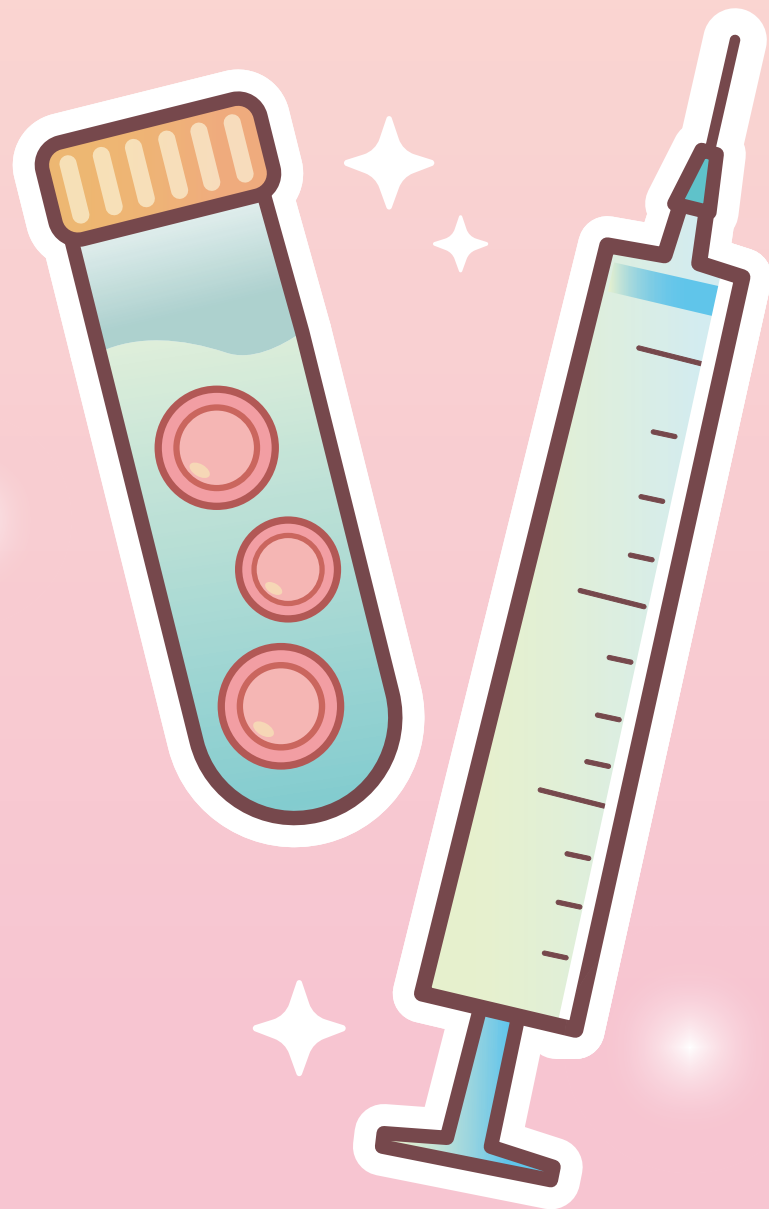
- 乳癌(第0期至第3期)
- 血液癌(白血病、淋巴瘤或多發性骨髓瘤)



癌症治療

醫師判定在癌症治療過程中，後續須接受
之治療，可能造成生殖機能下滑或喪失者

補助金額及次數



女性**取卵**療程



男性**取精**處置保存

每次補助上限(元)

7萬元

8千元

補助次數(療程)

每人一生至多**申請2次**

★實際療程金額未達補助上限者,以實際金額補助

試辦方案執行機構

經考量疾病治療急迫性、跨醫療團隊溝通與病人安全等因素，
設定生育保存試辦方案執行機構資格：

- ✓ 衛生福利部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醫院
- ✓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許可之特約人工生殖機構



民眾須於符合上述資格之同一家醫院
(或地址鄰近之分院或兒童醫院)進行
癌症診療及生育保存，才能申請補助



如何申請



經醫師評估

癌症診療單位
對罹癌者進行評估



知情同意程序及說明

- 1 癌症診療單位
- 2 人工生殖機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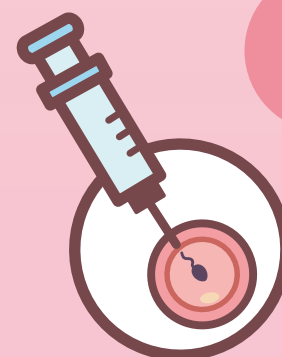


提出申請及審查

- 1 人工生殖機構
代為提出申請
- 2 國民健康署審核、
回復結果

審核通過

進入療程
(核准診療日起2個月內)



申請應備文件

1
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


2

受術者存摺影本



3

診斷證明書

(應敘明符合補助條件相關說明)



4

知情同意書

(罹癌者經醫療機構評估及說明後簽署)



常見Q&A

Q1 申請可以溯及既往(可回溯)?



Q2 2次補助可以連續申請?



但要等第1次申請結案後才可以申請第2次

Q3 未婚可以申請補助嗎?



Q4 補助範圍有包含冷凍保存費嗎?



Q5 實際療程金額未達補助上限者，
以實際金額補助?



Q6 若於A醫院申請補助，是否可以改去
B醫院人工生殖機構進行生育保存?



諮詢
管道

1

國民健康署機關網站
「醫療性生育保存專區」



2

國民健康署人工生殖補助專線
02-2258-0900

